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（本部）的浦东新区中介集市平台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介集市平台服务包件2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伟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6947.82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90.60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伟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2日

